

# 鹤庆县 2021 年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方案》（财办〔2021〕1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云开办便签〔2021〕177 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推动统筹整合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 编制依据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州关于脱贫县延续执行农资金统筹整合及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坚持精准发力，精准施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统筹目标**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水池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资金投入新格局，达到“项目统规、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统筹保障”的目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精准度。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分类实施，编制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引导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统筹整合，确保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精准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明确分工、协调配合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引领项

目、以项目引导整合、以整合带动实施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涉农部门统筹整合职责，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强有力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政府统筹整合、部门具体实施、镇村密切配合的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严格规范管理，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机制，高标准、高配置、高效率管理使用好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

## 第二章 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 一、目标任务

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建立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科学编制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建立健全县级项目库，统筹整合使用各级财政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挂钩，优化资源配置。

### 二、工作措施

成立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洪军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杨学泉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 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沈 越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志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宝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辛栋材	县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罗建武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张志莲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辛钰香	县发改局局长
	寸镇华	县委政研室主任
	李灿中	县发改局副局长、县重点办主任
	段文杰	县财政局局长
	董静海	县扶贫办主任
	杨志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鸿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吉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正基	县水务局局长
	张光辉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利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六五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四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宏美	县审计局局长
	冯玉荣	州生态环境局鹤庆分局局长
	杨建勋	县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局长

王兴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樾红 县民宗局局长  
唐锦泉 县残联理事长  
杨清宇 县民政局局长  
赵灿全 县供销社主任  
段云飞 县人行行长  
段文斌 县农行行长  
李 翔 县工行行长  
高灿奎 县建行行长  
郝荣华 鹤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  
李文军 农发行洱源县支行行长  
孙忠永 渝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研究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范围，负责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管理相关涉农资金，研究解决资金整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资金整合方案，对整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资金整合办公室和项目规划办公室，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一）资金整合办公室

主 任：段文杰 县财政局局长

副主任：鲍曙辉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根据需从县财政局抽调。

资金整合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资金池”职责。具体负责根据上级部门资金下达及本级财力情况，及时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合资金规模，并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整合使用批复及时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各级资金下达后，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按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科目，做好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统计工作。

## （二）项目规划办公室

主任：董静海 县扶贫办主任

副主任：洪何桂 县扶贫办副主任

办公室成员根据需分别从县扶贫办、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局抽调。

项目规划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具体负责编制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做好与省、州相关规划、部门专项规划衔接。收集整理涉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规划编制，建立完善县级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前期论证、评审、立项等程序。编制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资金整合使用计划建议。对项目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制定考核办法。做好整合进展情况、整合后资金实际投向等数据统计工作。

### （三）其他相关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整合工作措施、部门职责及《鹤庆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第三章 整合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等方面资金。

中央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等 16 类涉农资金。

省级资金：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以工代赈（含示范工程）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

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部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等 21 类涉农资金。

州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优势特色产业培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资金（含农业农村局和供销社）、奶业发展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及一事一议资金、核桃产业提质增效资金、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资金、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三清洁”环境卫生整治资金、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点亮大理乡村照明路灯建设资金、农村文化惠民专项资金等州级安排用于支持我县脱贫攻坚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 14 类涉农资金。

县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存量资金等。

2021 年鹤庆县统筹整合计划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规模 19607.750405 万元，具体情况为：

统筹整合中央涉农资金 15417.3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88 万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6562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114 万元，林业改革资金 124.8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77.0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250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1771.5 万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04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26 万元。

统筹整合省级涉农资金 1165 万元。

统筹整合州级涉农资金 0 万元。

统筹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 3025.440405 万元，其中：专项扶贫资金 3000 万元，结余资金统筹后重新安排 25.440405 万元。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可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纳入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善相关机制，精准有效使用。对未列入上述范围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属中央专项资金的，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下，与上述资金统筹使用；属省、州专项资金的，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属于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上级补助未明确具体项目的，原则上全额纳入统筹整合资金，县级安排的资金原则全额纳入统筹

整合资金。

## 第四章 项目规划

本方案项目规划总投资 21337.750405 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9607.750405 万元，金融资金投入 661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664 万元，农户自筹 425 万元。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突显资金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持续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4359.563105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4359.563105 万元，农户自筹 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自然村道路通畅工程，土地整治项目，美丽乡村建设，村内道路硬化，串户路建设；人饮工程；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着力改善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难题。具体如下：

**一、交通项目计划总投资 1699.518092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1699.518092 万元，具体如下：**

1. 松桂镇东坡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62.3862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62.38625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2. 金墩乡新庄张家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03.20692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3.20692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金墩乡人民政府。

3. 松桂镇宝窝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10.821233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821233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4. 松桂镇龙珠村秦家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34.674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4.674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5. 松桂镇龙珠村施家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9.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9.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6. 松桂镇龙珠村落果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8.88908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8.88908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7. 松桂镇龙珠村上登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20.854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0.854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8. 松桂镇龙珠村木札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9. 松桂镇龙珠村旧地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4.6569 万元，资

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656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0. 松桂镇长头村石龙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2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1. 松桂镇长头村长头自然村、西坡，石塔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21.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1.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2. 松桂镇长头村格局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3. 松桂镇王家庄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15.5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5.5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4. 松桂镇长头村格局、春水、石塔、向吉、东登、西登、长头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35.3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5.3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5. 黄坪镇云华村委会大战后小组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38.32909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8.32909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黄坪

镇人民政府。

16. 黄坪镇下坪坝至上坪坝通村道路硬化，投资 50.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0.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17. 黄坪镇邓黄路至高家营、学庄小组通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84.1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84.1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18. 西邑镇炉坪村北坡上营、下营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33.005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3.005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19. 西邑镇水井村炭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0. 西邑镇水井村羊石子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1. 西邑镇响水河村干河小组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2. 西邑镇响水河村响水河小组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2 万元，

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3. 西邑镇西邑村北松坪自然村道路硬化，投资 20.68794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0.68794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4. 西邑镇西邑村北登自然村道路硬化，投资 22.5166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2.5166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5. 西邑镇响水河小组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8.47587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8.47587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6. 西邑镇响水河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7. 黄坪镇大坝田至高家庄通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02.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2.5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28. 大福地至梅子箐道路改造提升，投资 5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辛屯镇人民政府。

29. 和乐村大浪田自然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3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至 2021 年 10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30.松桂镇龙珠村上营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52.487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2.487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31.黄坪镇大坝田至高家庄通村道路硬化，投资 102.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2.5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32.松桂镇东坡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116.4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16.4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33.草海镇南登、北登、梅子箐、扒卡腊、西坡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57.09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7.09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34.黄坪镇均华村白土坡至小米郎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262.5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62.5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35.龙开口镇迤鲈、中和、后山村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109.761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9.761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36. 金墩乡新庄张家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76.99378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76.99378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37. 黄坪镇均华村委会景东湾村内道路硬化，投资 41.64625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1.64625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 **二、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1999.945013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1999.945013 万元，具体如下：**

1. 西邑镇水井洪家窝自然村人饮工程（一），投资 4.0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0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2. 西邑镇水井洪家窝自然村人饮工程（二），投资 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3. 西邑镇奇峰上营、下营自然村人饮工程，投资 36.79597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6.79597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4. 龙开口镇花树村安全人饮，投资 1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5. 黄坪镇陈家庄安全人饮，投资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6. 六合乡松园村上碧龙人饮工程，投资 2.63480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63480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7. 西邑镇水井与奇峰交界处山头蓄水池项目，投资 59.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9.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8. 松桂镇赤石上自然村水塘防渗改造工程，投资 4.3909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3909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9. 松桂镇长头村 2021 年人饮改造提升工程，投资 2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0. 倒流箐自来水管改造提升项目，投资 1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11. 奇峰上营自来水管改造提升工程，投资 3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6.3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12. 大福地村委会自来水维修、改造工程，投资 1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辛屯镇人民政府。

13. 新峰村饮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投资 4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14. 黄坪镇下片集中供水管网工程上子牙供水项目，投资 18.3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8.3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15. 草海镇里习吉村人畜饮水保障维修提升项目，投资 46.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6.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16. 西园村姚家院蓄水池建设项目，投资 6.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6.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17. 202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资 6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6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18. 鹤庆县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投资 5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19. 2021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资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2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投资 1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21.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 9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9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22. 2021 年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投资 2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23. 松园村人饮工程，投资 2.63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63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24. 鹤庆县后场箐水库工程，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25. 鹤庆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5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鹤庆县水务局。

26. 禾丰村安全人饮，投资 1.0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 **三、2021 年无农危改项目。**

四、2021年无改水、改厕、垃圾处理项目

五、2021年无土地整治项目。

六、2021年无少数民族发展类项目。

七、其他类项目计划总投资660.8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660.8万元，具体如下：

1. 草海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35.52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35.52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2. 草海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0.96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0.96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3. 龙开口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29.76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29.76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4. 龙开口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60.48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60.48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5. 云鹤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14.4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4.4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云鹤镇人民政府。

6. 云鹤镇北衙搬迁户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7.68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7.68万元，

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云鹤镇人民政府。

7. 云鹤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 25.9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5.9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云鹤镇人民政府。

8. 松桂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 40.3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0.3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9. 松桂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 62.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62.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10. 辛屯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 19.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9.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辛屯镇人民政府。

11. 辛屯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 26.8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6.8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辛屯镇人民政府。

12. 六合乡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 42.2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2.2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13. 六合乡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 28.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8.8 万元，项目期限

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14. 六合乡松园村易地搬迁点保洁员公益性岗位，投资 2.8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2.8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15. 龙开口镇脱贫污粪处理项目，投资 17.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7.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16. 西邑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 17.2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7.2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17. 西邑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 11.5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1.5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18. 黄坪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 45.1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5.1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19. 黄坪镇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投资 36.4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6.4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20. 金墩乡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脱贫户），投资 49.9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9.9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金墩乡人民政府。

21. 金墩乡巩固脱贫成果公益性岗位(边缘户), 投资 37.44 万元, 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7.44 万元, 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责任部门: 金墩乡人民政府。

22. 2021 年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监测项目, 投资 10 万元, 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0 万元, 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责任部门: 县林草局。

23. 龙开口镇杂木林易地搬迁安置点场地硬化, 投资 8.2 万元, 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8.2 万元, 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 责任部门: 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24. 爱心超市奖补项目, 投资 30 万元, 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30 万元, 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 责任部门: 六合乡、西邑镇、辛屯镇、金墩乡人民政府

## 第二节 农业生产发展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 16768.1873 万元, 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15038.1873 万元, 金融资金投入 661 万元, 社会资金投入 664 万元, 群众自筹 425 万元。项目将立足鼓励贫困户发展产业、促进增收、着力改善制农村经济发展难题。具体如下:

**一、大力发展特色产业, 计划总投资 11619.7173 万元, 其中整合资金 10339.7173 万元, 金融资金投入 661 万元, 社会资金投入 214 万元, 群众自筹 405 万元。**

1. 2021 年产业后续巩固项目, 投资 522 万元, 资金来源为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62 万元，群众自筹 36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 箐北安置点能繁母牛养殖项目，投资 20.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1.4 万元，群众自筹 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3. 江东安置点能繁母猪养殖项目，投资 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 万元，群众自筹 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4. 草海镇里习吉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产业，投资 32.1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0.16 万元，群众自筹 3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5. 里习吉村西坡、扒卡腊产业配套设施灌溉水沟坍塌维修提升项目，投资 5.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8 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6. 倒流箐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投资 4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7. 太平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8. 西园村绞、姚家院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水池建设项目，投资 3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9. 西园村水沟水毁修复项目，投资 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10. 黄坪村坪德小组柑橘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6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11. 子牙关村委会上、下子牙关水果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16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6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12. 黄坪村大栗坪小组水果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47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7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13. 六合乡下松园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帮扶项目，投资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14. 六合乡和乐村雨水蔬菜综合服务收购点建设项目，投资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15. 六合乡大甸村委会西营自然村羊封宪产业发配套道路项目，投资 4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16. 水井村麦田箐安置点养殖区硬化，投资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17. 后山水塘海达田沟改造项目，投资 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18. 中江村平才地至一碗水箐防渗漏改造项目，投资 2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19. 江东腊寺佐进养殖小区道路硬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8.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20. 西甸新庄 2 村灌溉沟硬化，投资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金墩乡人民政府。

21. 金墩乡映虹河尾段治理，投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22. 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 2021 年洪涝灾害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投资 11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1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3. 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 30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4.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建设项目，投资 23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5. 鹤庆县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投资 2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6. 鹤庆县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 342.2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42.2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7.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项目，投资 666.5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66.5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8. 鹤庆县洪涝灾区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投资 651 万元，

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5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9. 海尾河及周边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00 万元，金融资金投入 2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0. 银河及周边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59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60 万元，金融资金投入 3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1. 小龙河及周边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91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815 万元，金融资金投入 1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2. 洪水河及周边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128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00 万元，金融资金投入 28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3. 白龙沟及周边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4. 纲常河及周边农田综合整治工程，投资 406.06201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56.062012 万元，金融资金投入 5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5. 鹤庆县三折箐小流域治理工程，投资 500 万元，资金来

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00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6. 金墩乡漾弓江及周边农田综合治理项目,投资368.937988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68.937988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7. 鹤庆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投资450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50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责任部门:县水务局。

38 西甸新庄2村灌溉沟硬化项目,投资25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5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责任部门:金墩乡人民政府。

39. 鹤庆县生猪调出大县项目,投资318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04万元,社会投入214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11月-2021年12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0. 六合乡特色蔬菜奖补项目,投资70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万元,群众自筹54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41. 黄坪镇天竺葵奖补项目,投资195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2万元,群众自筹133万元,项目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42. 奶源基地建设扶持项目,投资3069.76万元,资金来源

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369.76 万元，群众自筹 17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43. 大登产业配套沟路基础处理工程，投资 9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9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责任部门：辛屯镇人民政府。

44. 产业扶贫奶牛奖补项目，投资 34.3673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4.3673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二、在全县范围内发展林业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 1443.47 万元，投入整合资金 1443.47 万元。**

1. 退耕还林地森林抚育项目，投资 74.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74.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林草局。

2.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及相关防治工作，投资 5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56.6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林草局。

3. 2021 年低效林改造项目，投资 4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4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责任部门：县林草局。

4. 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投资 127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127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林草局。

### 三、2021 年无旅游业项目

#### 四、对全县范围扶贫小额信贷进行贴息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8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扶贫办。

五、全县范围内实施农业技能培训项目 2 个，计划投资 187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187 万元，具体如下：

1. 鹤庆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12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2. 鹤庆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总投资 75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75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六、在全县境内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计划投资 2338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1888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450 万元，具体如下：

1. 草海镇倒流箐村集体经济（奶牛养殖场），计划总投资 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0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6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草海镇人民政府。

2. 龙开口镇后山村村集体经济（奶牛养殖场），计划总投资 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40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入 21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3. 金墩乡西甸村村集体经济（生猪养殖场），计划总投资 18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8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责任部门：金墩乡人民政府。

4. 辛屯镇辛屯、三合、新登、大登 5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辛屯镇人民政府。

5. 松桂镇南庄、宝窝、中窝、东坡村奶牛养殖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0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 18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松桂镇人民政府。

6. 西邑镇北衙、炉坪 2 个村奶牛养殖场扩建项，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7. 黄坪镇财丰、子牙关、云华、均华 4 个村农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责任部门：黄坪镇人民政府。

8. 龙开口镇炼厂、洛琅、上河川、下河川、江东、龙开口村奶牛养殖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

政涉农资金 3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9. 六合乡麦地、黑水、上萇坪、松坪 4 个村奶牛养殖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0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六合乡人民政府。

10. 龙开口镇江东村生猪养殖场改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龙开口镇人民政府

11. 西邑村冷库附属工程建设，投资 4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责任部门：西邑镇人民政府。

**七、其他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380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1 年鹤庆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投资 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80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 第三节 其他类项目

**一、鹤庆县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投入整合资金 210 万元。具体如下：**

1. 鹤庆县辛屯镇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15.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5.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2. 鹤庆县草海镇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23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3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3. 鹤庆县云鹤镇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1.1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1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4. 鹤庆县金墩乡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33.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3.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5. 鹤庆县松桂镇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28.6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8.6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6. 鹤庆县西邑镇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28.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8.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7. 鹤庆县黄坪镇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19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9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8. 鹤庆县龙开口镇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32.7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2.7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9.鹤庆县六合乡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投资 27.4 万元,资金来源为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7.4 万元,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 **第四节 其他**

鹤庆县 2018 年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在上述分类项目中。鹤庆县 2018 年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投资 20938.4 万元,建设投资采取分年度下达涉农整合资金投入,涉农整合资金未到位前由县级先行筹措资金投入,分年度资金下达到位后进行归垫。分年度下达涉农整合资金投入计划为:2018 年 2738.4 万元、2019 年 5200 万元、2020 年 5200 万元、2021 年 5200 万元。

### **第五章 整合工作措施**

建立“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配合”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机制。

一、科学规划,分类储备。要加强与省、州“十四五”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规划,以规划引导投入。各涉农部门依据全县规划,结合自身政策目标和工作

任务，围绕支持重点，每年12月份前编制好下年度本部门项目建议计划，报项目规划办组织合理性、可行性、目标性审查后，提交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经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项目规划办纳入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统一管理，并做好储备项目前期对接工作。

二、规范评审，下达项目。项目规划办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每年1月份前提出年度项目建设总计划，提交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批，经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后，由项目规划办向确定的实施部门下达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三、集中支付，及时下达。各级各类整合资金下达财政部门后，纳入县级涉农资金整合资金池管理，统一归集、分配、拨付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资金整合办及时建立整合资金台账，根据项目规划办提出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建议，审定资金使用计划，报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后，资金整合办依据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整合使用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县级部门实施的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乡镇实施的实行乡级报账制。当年整合到的财政涉农资金于次年6月10日前拨付使用完。

整合资金拨付流程：各级财政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资金→资金整合办及时记账→县级整合资金池→3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规划办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规划办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绩效预判，7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

作领导小组审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 7 个工作日内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资金整合办根据领导小组下达的资金整合使用批复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部门。

四、积极实施，规范管理。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部门要积极组织实施，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项目公示制、项目监理制、政府采购管理制、跟踪监督检查制等，规范项目管理，管好用好整合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建设竣工后，项目实施部门要积极组织扶贫办、发改局、财政局等单位进行联合竣工验收；监察委、扶贫办、财政局要做好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审计局要做好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并积极探索第三方独立监督、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主动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 第六章 制度建立

一、建立联系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统筹整合工作顺利开展和深入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定期召开统筹整合扶贫项目建设协调会议，加强督查、调度，加强重大项目通报和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合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好《中共鹤庆县委办公室鹤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鹤办发〔2019〕46号）文件，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效益。

三、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做到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在阳光下管理、阳光下运行。项目规划办要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各涉农部门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行政村公示制度，到户项目必须公开到组，到组项目必须公开到村，村级项目在本村范围内公开；涉及跨乡（镇）实施的项目，除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开外，还应在所辖乡（镇）涉及的村公开。

四、加强监督检查制度。加大整合项目监督检查力度。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财政检查计划，作为监督检查和审计的重点内容，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管。各主管部门和乡镇对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整合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纪检监察部门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各单位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绩效评价制

度，主要围绕规划编制、项目策划、资金管理、工作进度、组织保障、扶贫成效、舆论宣传等，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同时每年由扶贫办和财政局抽取一定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涉农部门、各单位要把思想统一到推进统筹整合资金的工作上来，明确认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脱贫攻坚战的新举措，是新形势下提升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提高资金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集中力量支持重点村、低收入人口发展，有利于转变和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城乡协调发展和示范引领发挥。

二、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部门、各单位统一“一盘棋”思想，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做到每个项目有一套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都有专人把守。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办公室要对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和资金使用按计划方案落实执行，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一）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资金整合办和项目规划办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做好科学部署，注重统筹协调，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加大切块资金的争取力度，

做好项目储备，对乡镇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按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项目和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各乡镇主要负责按照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中的考核内容和标准，每年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下一年度项目需求计划。积极组织项目实施，认真落实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管好用好整合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和资金安全有效。负责收集、整理、完善、管理项目资金相关资料，确保资料、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四）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资金池；梳理甄别纳入统筹整合的资金，及时向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扶贫部门报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到位情况；审核扶贫规划中项目是否符合涉农资金支出使用范围，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五）扶贫部门牵头编制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和使用年度方案，方案规划要翔实具体，要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项目为载体，要分年度分项目提出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时间进度、拨付程序、监督措施等，扶贫规划要做到可操作、可实施；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整合资金到位情况，及时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提出项目安排计划和用款申请；加强项

目和资金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促检查。

（六）县审计、监察部门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三、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全县要紧紧抓住中央、省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和明显加大对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的重大机遇，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主动性，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汇报对接，在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上，必须吃准吃透分配方法，严格审核把关上报的相关数据；在争取专项转移支付上，要立足优势，依据规划，储备项目，精心组织包装申报项目，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在确保享受普遍优惠政策的同时，从特殊政策方面努力争取上级支持，实现年度转移支付增幅上升，总量增加。

四、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五、严格考核，奖优罚劣。项目实施推行部门主要领导和乡（镇）长负责制，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项目建设执行完成进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各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村委会要积极参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对项目检查情况，实行月报进度，季通报制度，并

将此项工作纳入实施部门和镇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之中，逐步建立激励机制和工作失误追究制度，使政绩突出者能重用，得实惠，工作失职者被追究，受处罚。

六、严肃纪律。严格规范整合脱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禁止借整合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名义挪作他用，不准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形象工程和“盆景式扶贫”；不准用于与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准用于平衡预算；不准用于发放部门、乡镇干部津补贴或补充公用经费。县乡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监督执行问责力度，对假借整合资金名义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权钱交易、骗取套取资金、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惩处；对不经集体研究、个人主义，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追究相关党政“一把手”责任；对整合工作推进慢、措施不力、以各种借口干扰阻碍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确保统筹整合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附件：1. 大理州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 鹤庆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  
4. 大理州鹤庆县 2021 年度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